

提案一：106 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案。(教務處)

說明：106 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經彙整各處室意見、召開處室協調會議，擬定草案如附件，敬請議決。

提案二：修正「臺中二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教務處)

說明：因應改隸後特推會組織之依據改為參照「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擬定草案如附件，敬請議決。

臺中二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草案)

2014.09.01 校務會議通過

2017. 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1.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2.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3. 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
4. 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輔導辦法。

貳、目的：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設立之目的旨在使校內身心障礙暨資賦優異之學生接受適合其身心發展之教育與輔導，以充分發揮潛能，養成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委員會之組織：

1. 本會置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一人**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科)主任代表**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2. 前項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具特殊教育專長**，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4.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或教務主任****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擔任**。
5. 本會依不同班別設置學術資優推行小組**以及**藝才資優推行小組、特教資源班推行小組，分別執行相關課程規劃與活動推展。
6. 委員：

類別	委員	人數	學術資優小組	藝才資優小組
主任委員	校長	1	√	√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執行秘書)、學務及輔導主任;教學、註冊、試務及特教組長。	7	√	√

各學科召集人	國文、數學、英文、自然、社會、及藝能科各一人。	6	√ (依會議主題決定出席科別)	√ (依會議主題決定出席科別)
教師會代表	理事長。	1	√	√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特教資源班導師。	1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資源班家長聯誼會會長	1		
總計		17		

肆、委員會每學期定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舉行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並視需要依任務性召開特殊教育相關各項會議，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伍、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陸、委員會工作項目：

- (一) 學校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劃之審查。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及鑑定工作之審查。
- (三) 各種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之審查。
- (四)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科目、教學時數及評量方法調整與變更之審查。
- (五) 身心障礙學生輔具申請之初審。
- (六) 各項特殊教育活動辦理之審查。
- (七) 特殊教育評鑑結果之追蹤處理。
- (八) 特殊教育工作績效之考核。
- (九) 各項特殊教育支援服務之協調與安排。
- (十) 特殊教育學生轉安置之審查。
- (十一) 各項特殊教育申訴案件之處理。
- (十二) 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使用之審查。
- (十三) 學校各項特殊教育組織章程及法規之訂定。
- (十四)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推動及審查。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修訂「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教務處)
說明：條文文字修訂增補，使規定更完善且合乎現況。

廿九、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 評量補充規定

103.09.01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6.02.13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06.08.24 擴大行政會報
106.08.30 期初校務會議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

第 27 條訂定本補充規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除依「評量辦法」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業成績之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之百分比，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每一學年修訂一次

第四條 補考暨其延伸性相關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科補考：~~

一、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相關必選修科目：

(一) 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後分別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一次。

(二) 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依照身份類別以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各及格基準登錄。

(三) 未達評量辦法第九條規定之補考分數者，不得參加補考，於學年結算成績後，若仍未獲該學分，則直接申請重修。

~~二、藝能科目補考：~~

二、其餘領域必修及「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選修：

~~(一) 藝能科目包括國防通識、全民國防、體育、音樂、美術、生活科技、家政等科目。~~

(一) 補考時間、方式，由授課教師於學期中向學生公佈，不及格者於學期成績提交教務處前由授課老師完成補考手續，教務處不另行辦理學期補考。

(二) 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於學年結算成績後，若仍未獲該學分，則**得需**經由重修，再取得該科學分。

三、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特殊事故處理另見本校「成績繳交規定暨成績計算辦法」。

第五條 重(補)修依據本校訂定之「重修及自學輔導辦法」辦理。

第六條 成績登錄依據本校訂定之「成績繳交規定暨成績計算辦法」辦理。

第七條 減修、重讀學分及該類學生管理與輔導辦法另訂。

第八條 免修、補修及該類學生管理與輔導辦法另訂。

第九條 免修、鑑定及甄試辦法另訂。

第十條 一、教學總日數以全學期開學日至休業日之實際授課日數為準。

二、教學總時數以全學期開學日至休業日某一科目之授課時數計算。

第十一條 德行評量，由學務處另訂「學生德行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第十二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